

中华医学科技奖介绍

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

2019年4月3日

主要介绍内容

- 一、设立情况
- 二、规章制度
- 三、资金来源
- 四、奖励周期
- 五、奖励对象
- 六、奖种设置及奖励内容
- 七、评审原则
- 八、评审标准
- 九、评审流程
-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
- 十一、候选项目基本条件
- 十二、异议处理
- 十三、候选项目/候选人提前终止
- 十四、罚则

一、设立情况

中华医学科技奖是中华医学会于2001年3月8日设立的，面向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的科技奖励。作为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列入《社会科技奖励名录》，奖励编号0007。

二、规章制度

《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2018年制订）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行为准则》（2018年制订）

全文可在中华医学会网站（www.cma.org.cn）“科技评审”栏目下载

三、资金来源

中华医学科技奖不收取评审费，所有奖励活动的资金来源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中华医学会自有资金。2018年按照国家科技奖励政策中“鼓励有条件的奖励建立奖励专项基金，实行基金化运作”的改革方向，调整筹资模式。



四、奖励周期

每年评审一次，奖励一次。



五、奖励对象（一）

在我国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

- 所有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均须是国内独立法人单位。
- 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卫生管理奖、医学科普奖、
青年科技奖项目全部完成人，卫生政策奖候选人均须是中国公民。
- 青年科技奖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

五、奖励对象（二）

-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须为外国公民。
-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其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但可以作为卫生管理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 每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候选项目的完成人。

六、奖种设置及奖励内容（一）

奖种	评审对象	等级设置	奖励数量		奖励内容
医学科学技术奖	项目	一等奖	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80项	不超过10%	证书、10万元/项
		二等奖		不超过30%	证书、5万元/项
		三等奖		不超过60%	证书、2万元/项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项目	不分等级	每年授奖不超过2项		证书、2万元/项
卫生管理奖	项目	不分等级	每年授奖不超过2项		证书、2万元/项
青年科技奖	项目	不分等级	每年授奖不超过10项		证书、2万元/项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个人	不分等级	每年授奖不超过1人		证书、无奖金
卫生政策奖	个人	不分等级	每年授奖不超过3人		证书、7万元/人

六、奖种设置及奖励内容（二）

奖种及等级	单项授奖人数	单项授奖单位数
医学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不超过15人	不超过10个
医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不超过10人	不超过7个
医学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不超过8人	不超过5个
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青年科技奖	不超过8人	不超过5个

六、奖种设置及奖励内容（三）

年份	获奖总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合作奖	卫生管理奖	医学科普奖	卫生政策奖	青年科技奖
2001	64	8	25	30	1				
2002	69	6	25	37	1				
2003	77	6	25	46					
2004	80	8	25	47					
2005	80	8	25	47					
2006	80	8	25	47					
2007	80	9	24	47					
2008	80	8	25	47					
2009	83	7	26	47		2	1		
2010	81	8	26	45		2			
2011	85	7	25	48	1	2	2		
2012	85	8	25	47		2	2	1	
2013	86	8	25	47		2	2	2	
2014	86	8	25	47	1	2	2	1	
2015	83	7	27	45		2	2		
2016	84	8	25	47		2	1	1	
2017	86	9	23	50		2	2		
2018	91	8	24	48	1	1	2	2	5
合计	1460	139	450	819	5	19	16	7	5

七、评审原则

公平

公开

公正

以诚信为基础

- 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必要时回避。
- 评审各个环节，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答辩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均签署承诺书。
- 全流程结果公示/公布。
- 推荐、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签署诚信承诺书。
- 推荐单位签署声明。

八、评审标准（一）

医学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

- 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项目：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进行综合评定。
- 技术发明项目：根据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先进性、成熟完备性与转化应用情况及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进行综合评定。
- 科技进步项目：根据创新程度、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已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进行综合评定。

八、评审标准（二）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 根据科普作品的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进行综合评定。

卫生管理奖

- 根据项目在卫生管理研究和实践领域的理论创新程度、对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服务组织的决策支撑作用、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进行综合评定。

八、评审标准（三）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根据候选人与我国的合作情况、对我国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及国内外影响等进行综合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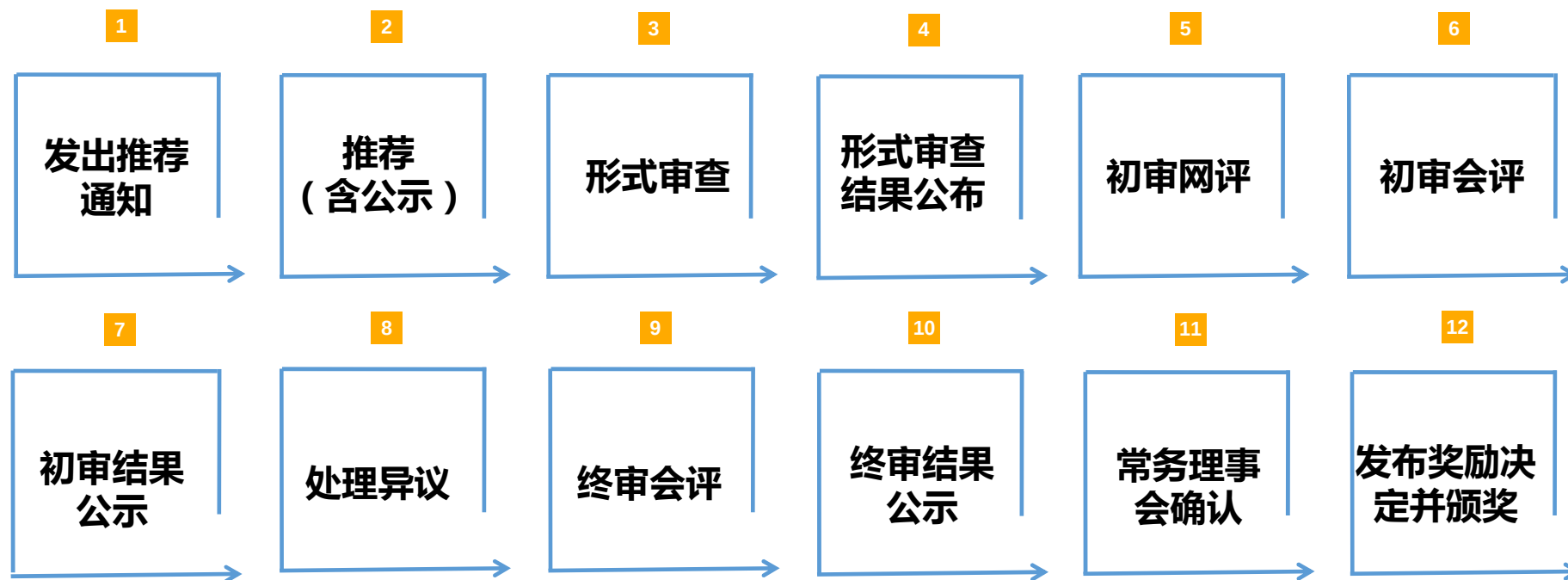
卫生政策奖

- 根据候选人在卫生政策研究、制定、执行或实施方面所做的贡献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定。

详见《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和《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第四章 评审标准。

九、评审流程

两评审、四公示/公布、一确认的评审体系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一）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二）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或候选人的职责

- 按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填写项目推荐书，并签字盖章。
- 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论文作者知情同意，留存记录备查。
- 按要求公示候选项目或候选人。
- 根据推荐单位和中华医学会的形式审查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推荐材料。
- 配合处理可能出现的项目异议或举报。
- 按中华医学会的要求，进行项目答辩。
- 承诺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的制度规定。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三）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或候选人禁止行为（一）

- 在推荐材料中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信息，夸大成果水平、应用情况或个人贡献。
- 虚构相关事实，人为拼凑、包装项目。
- 隐瞒相关事实，违规重复报奖。
- 捏造或歪曲事实，恶意中伤、贬低其他候选项目、候选人或评审专家。
- 请托任何机构、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当年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或评审专家。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四）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或候选人禁止行为（二）

- 向评审组织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推荐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 在异议处理中弄虚作假、拒不配合调查，或从事其他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 以任何形式探听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 承办或协办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会议。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五）

推荐者与推荐范围、推荐要求

推荐者	推荐者备注	推荐范围	推荐要求
推荐单位	地方医学会、有关高校、有关部委及解放军系统在京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	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卫生管理奖候选项目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限额择优推荐，推荐数额由中华医学会确定。中华医学会拟建立推荐资格和推荐名额分配的动态调整机制
推荐科学家	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及工程管理学部年龄不超过75岁的中国籍院士	同上	3位及以上院士可共同推荐1项候选项目或1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每位院士每年只能推荐1项/人
中华医学会现任常务理事		卫生政策奖候选人	3位及以上现任常务理事可共同推荐1位卫生政策奖候选人，每位常务理事每年只能推荐1人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六）

推荐者的主要职责

- 按要求组织遴选、择优推荐、公示候选项目或候选人。
- 指导主要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填写和提交推荐材料，按要求形式审查推荐材料，确保推荐材料的有效、真实和可靠，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
- 整理汇总推荐材料，提交中华医学会。
- 配合中华医学会处理可能出现的项目异议或举报，不得推诿和延误。
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或举报材料，如期提交书面答复或处理意见。
- 承诺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的制度规定。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七）

推荐者的禁止行为（一）

- 与被推荐对象协同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明知其存在重大问题隐匿不报，推荐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或被推荐对象侵夺他人成果，夸大成果水平或个人贡献。
- 探听评审组织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 组织、联系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八）

推荐者的禁止行为（二）

- 纵容或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向评审组织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 在异议处理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拒不开展调查、恶意拖延、不配合调查，或敷衍塞责、徇私舞弊，做出不公正的调查处理意见。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九）

推荐者的禁止行为（三）

-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异议人或举报人姓名等个人信息。
- 承办或协办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会议。
- 发现评审对象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时，未及时劝阻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反映和配合调查。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机构，每届任期5年，由有关主管部门领导、著名专家、中华医学会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
- 负责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包括确定评审规则，负责评审工作，对有关问题进行处理，为完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等。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一）

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

- 按照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的相关规定、程序、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公平、公正地对有关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做出评价。
- 承诺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的制度规定。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二）

评审专家的禁止行为（一）

- 与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的，未主动向评审组织者说明并回避。
- 本人是候选人或候选项目完成人的，作为评审专家。
-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审专家身份或信息、评审专家意见等评审活动有关情况，泄露或使用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评审资料等。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三）

评审专家的禁止行为（二）

- 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以任何形式为候选项目或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因个人恩怨或利益关系，恶意贬低评审对象和其他评审专家。
- 擅自将受到的异议和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讨论或转发给其他评审专家。
-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异议人或举报人姓名等个人信息。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四）

评审专家的禁止行为（三）

- 接受候选人及其单位或候选项目的推荐单位、完成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 在异议处理活动中，协同有关单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作出不公正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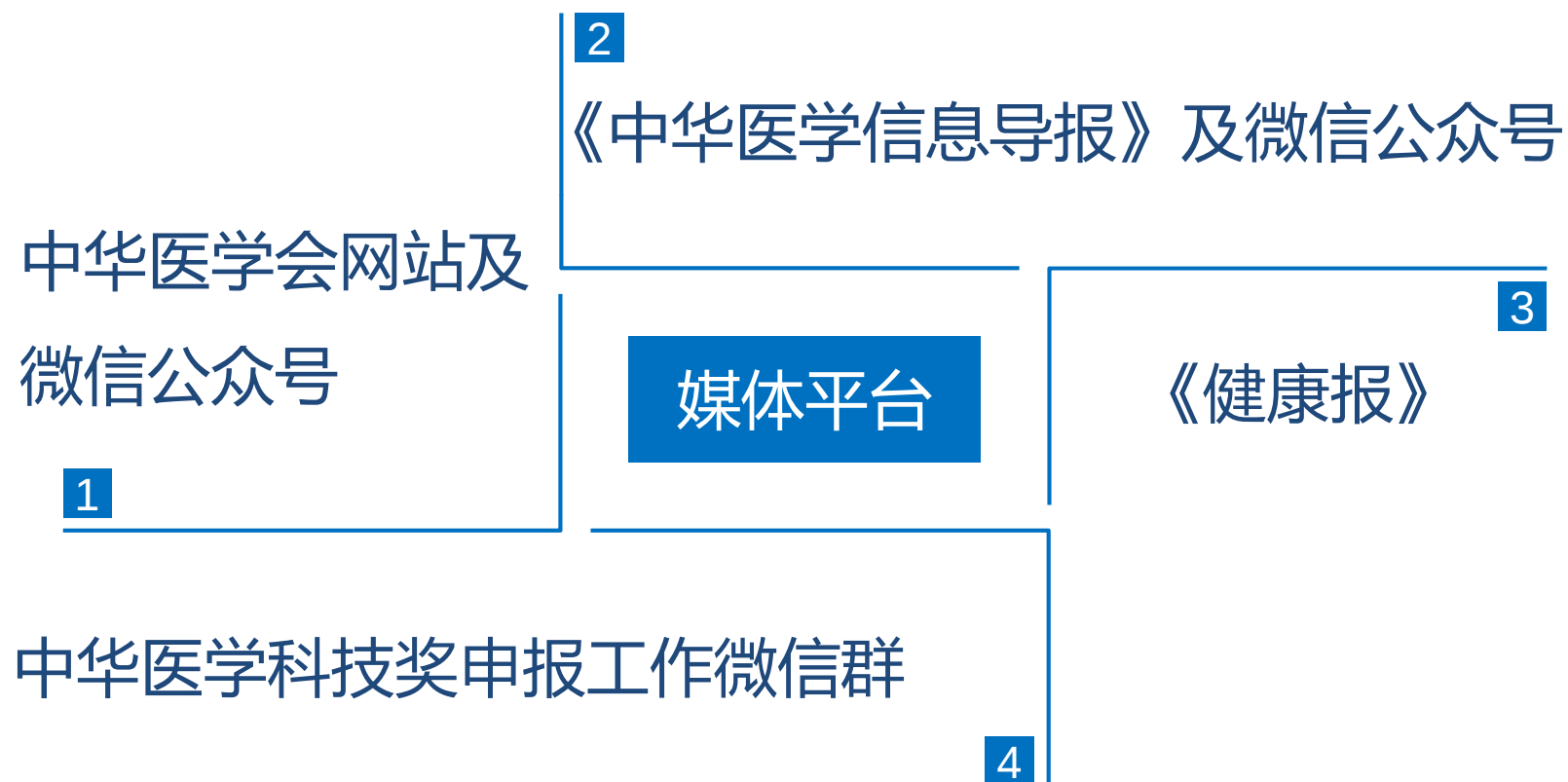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五）

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的主要职责

作为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 贯彻执行中华医学学会的决议。
- 负责评审委员会委员的聘任与换届组织工作等。
- 负责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公示、异议处理、终审、奖励决定发布与颁奖等组织工作。
- 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 负责推荐单位及完成单位科研管理人员有关科技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等。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六）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七）

评审组织者的禁止行为（一）

- 违反规定选聘专家评委。
- 违反规定泄露推荐材料非公开内容、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 违反保密规定，询问、探听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以及与自己工作职责无关的其他评审组的评委信息。
- 作为候选人参与中华医学科技奖项目评审。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八）

评审组织者的禁止行为（二）

- 介绍、引领候选人及其单位有关人员、或候选项目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的有关人员走访评审专家或其他专家，从事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为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或在评审过程中就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发表评价性意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参与其他任何单位组织的项目鉴定、验收、评审等活动。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十九）

评审组织者的禁止行为（三）

- 接受候选人及其单位或候选项目的推荐单位、完成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 擅自组织评审专家对当年的推荐项目进行考察、咨询等活动。
- 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妨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
-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异议人或举报人姓名等个人信息。
- 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协办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会议。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二十）

提出异议者的主要职责

- 在规定时间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的，中华医学会不予受理。
- 提供异议材料，并附必要的证明文件。
-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地址。
-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二十一）

中华医学会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确认中华医学科技奖拟授奖项目或候选人，最终由学会发布奖励决定并颁奖。

十一、候选项目的基本条件（一）

不得推荐的情况

- 已获得国家科技奖的项目。
-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项目涉及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的；不符合伦理原则的；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的。
- 连续两年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但未获奖的项目，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候选项目的基本条件（二）

有两年以上年限要求的情况

- 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内容的论文须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两年以上。医学科普作品应正式出版两年以上。
-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须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两年以上。
- 应用性技术成果须整体技术推广应用两年以上。
- 项目涉及到技术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应正式颁布实施两年以上。

十一、候选项目的基本条件（三）

其他条件

- 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技奖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 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我国单位应作为通讯作者单位，我国学者应当为通讯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 鼓励推荐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领域的项目，或属于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6版）》中生物医药产业或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等相关产业范畴的项目。

十二、异议处理

推荐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不进入评审的下一个环节。

- 实质性异议：数据及结论等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异议。
- 非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
- 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十三、候选项目/候选人提前终止

- 推荐当年同时提名国家科技奖的项目，国家奖励办公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在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
-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或候选人可以在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书面申请。进入终审程序后，中华医学会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的请求。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人。
- 违反评审工作行为准则，受到取消当年度相关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参评资格处理的。

十四、罚则

- 已授奖的，中华医学会可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 未授奖的，中华医学会可视严重程度给予诫勉教育、责令检查、记录不良信誉、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度及一定期限内参评/获奖/推荐/评审中华医学会科技奖资格的处理。
- 问题特别严重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中华医学会可免去其所担任的中华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职务，或1-3年不得参选中华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职务等处理。

主要介绍内容

- 一、设立情况
- 二、规章制度
- 三、资金来源
- 四、奖励周期
- 五、奖励对象
- 六、奖种设置及奖励内容
- 七、评审原则
- 八、评审标准
- 九、评审流程
- 十、有关各方及主要职责
- 十一、候选项目基本条件
- 十二、异议处理
- 十三、候选项目/候选人提前终止
- 十四、罚则

感谢聆听，欢迎批评指正！

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

2019年4月3日